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且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日